



年度已撥付  
交通改善專案  
清單

(適用於)

2025 聯邦財政年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免責聲明

本報告的編制經費由美國交通部下屬的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 (FTA) 和聯邦公路管理局 (FHWA) 提供。本文件在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NYMTC) 的支持下發佈，旨在促進資訊交流。本報告內容反映作者的觀點，作者對文中所載事實及資料的準確性負責。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 FTA、FHWA 或紐約州的官方觀點或政策。

## 第六章 (Title VI) 公眾公告

NYMTC 完全遵守《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以及 NYMTC 「第六章/反歧視計畫 (Title VI/Non-Discrimination Program)」中所列的其他相關反歧視法律、法規、規章和行政命令。如需瞭解更多資訊，或獲取第六章/反歧視投訴表 (Title VI/Non-Discrimination Complaint Form)，請造訪 [www.nymtc.org](http://www.nymtc.org)，致電 212-383-7200，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NYMTC-Web@dot.ny.gov](mailto:NYMTC-Web@dot.ny.gov)。

## 目錄

|                               |   |
|-------------------------------|---|
| 引言.....                       | 1 |
| 交通改善專案如何進行規劃和資金安排? .....      | 1 |
| 交通專案如何實施? .....               | 2 |
| 聯邦資金撥付情況報告.....               | 2 |
| 2025 聯邦財政年度資金撥付活動概述.....      | 3 |
| 圖 1 – 按分區和資金類型劃分的資金情況.....    | 4 |
| 表 1 – 按分區和資金類型劃分的資金情況.....    | 4 |
| 年度清單閱讀說明.....                 | 5 |
| 2025 聯邦財政年度已撥付的專案及專案階段清單..... | 6 |

## 引言

New York City都會區交通系統每天都承擔著將人員和貨物高效、可靠地運送至本地區及更廣範圍內無數目的地的任務。這一龐大的鐵路、公路、橋樑、水道和步道網絡，使工人能夠通勤上班，學生和教師能夠前往教育機構，遊客能夠到達各類景點，同時也保障商品和服務順利送達消費者。

為維護並提升這一龐大的交通系統，交通改善專案以持續、常態化的方式進行規劃、編制和實施。就 New York City及其周邊郊區而言，包括 Lower Hudson Valley 地區的 Putnam 縣、Rockland 縣和 Westchester 縣，以及 Long Island 的 Nassau 縣和 Suffolk 縣，目前共有 1,030 餘個此類專案被納入 2023—2027 聯邦財政年度 (FFY)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TIP)。該 TIP 已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由 NYMTC 正式通過。

在每個財政年度內，NYMTC 的 TIP 中都會針對數百個已編制的專案階段提出聯邦資金撥付申請。當聯邦監管機構完成資金撥付後，專案成本即可開始取得聯邦資金報銷。

## 交通改善專案如何進行規劃和資金安排？

NYMTC 是一個區域性委員會，也是聯辦法規要求設立的都會規劃組織 (MPO)，負責 New York City、Long Island 郊區以及 Lower Hudson Valley 地區。NYMTC 由 9 名表決成員和 7 名諮詢成員組成。表決成員包括：Long Island 的 Nassau 縣和 Suffolk 縣，以及 Lower Hudson Valley 地區的 Putnam 縣、Rockland 縣和 Westchester 縣的縣行政長官；New York City交通局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局長；New York City城市規劃局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局長；紐約州交通廳廳長；以及大都會運輸署 (MTA) 的首席執行官。

諮詢成員包括：紐約—新澤西港務局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新澤西交通局 (New Jersey Transit) 和北新澤西交通規劃局 (North Jersey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Authority) 的首席執行官；New York 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廳長；以及聯邦公路管理局 (FHWA)、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 (FTA) 和美國環境保護署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的區域或部門管理人員。

NYMTC 負責在其規劃區域內開展區域交通規劃工作，為保障交通系統正常運行的交通改善專案爭取資金支援。授權全國交通改善支出的聯邦立法要求，都會規劃組織 (MPO) 必須遵循都會交通規劃流程，方可取得聯邦資金。該流程的基礎是一項長期區域交通規劃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用於明確本地區的長期需求及概念性解決方案。在該規劃框架下，各類具體交通改善專案得以確定，並將其各個階段納入《交通改善計畫》(TIP)。根據聯辦法規要求，TIP 是一項中期交通改善專案計畫，覆蓋期限不少於四年。NYMTC 對其規劃區域內區域交通規劃和 TIP 的通過，確認其所規劃和編制的交通改善專案具備取得聯邦資金支援的資格。

## 交通專案如何實施？

聯邦交通資金由國會定期通過立法行動予以授權。歷次授權法案會隨著時間推移，對聯邦交通資金進行維持、調整或增加。聯邦授權立法主要體現在《美國法典》第 23 編 (Title 23) (主要用於公路相關資金專案) 以及《美國法典》第 49 編第 53 章 (針對公共交通的資金專案)。

已獲授權的聯邦資金必須在每個聯邦財政年度由國會完成撥款後，方可用於報銷交通專案成本。是否實際允許支出授權金額取決於年度撥款法案。凡被納入 TIP 的交通改善專案，無論涉及車輛或設備採購、設施建設或修復，還是符合條件的服務提供，都會在開發和實施過程中，按照其必須經歷的不同階段進行安排和推進。

一旦專案被納入 NYMTC 通過的 TIP，其各個階段的資金隨後都必須完成撥付。資金撥付是聯邦政府對某一專案各階段報銷特定金額的正式承諾；相比之下，在 TIP 中對資金進行編制，僅是實現這一最終承諾的前提條件。資金撥付啟動後，聯邦資金即開始流入專案。由 FHWA 管理的資金，以專案及/或其階段為單位進行撥付；而由 FTA 管理的資金，則透過撥款程式授予專案及/或其階段。撥款授予屬於另一種形式的資金撥付。資金撥付是交通改善專案實施過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 聯邦資金撥付情況報告

NYMTC 需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發佈一份清單，說明該年度的聯邦資金撥付活動情況。根據《聯邦法規彙編》第 23 編第 450.334 條 (23 CFR 450.334) 的規定：

- (a) 在都會規劃區域內，各州、公共交通運營機構及都會規劃組織 (MPO) 應在每年、且不遲於專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個日曆日內，協同編制一份專案清單，列示上一專案年度內依據《美國法典》第 23 編 (23 U.S.C.) 或《美國法典》第 49 編第 53 章 (49 U.S.C. Chapter 53) 完成聯邦資金撥付的專案 (包括對人行步道和自行車交通設施的投資)。
- (b) 該清單應依照 § 450.314(a) 編制，並應包括上一專案年度內獲授權或經修訂以增加撥付額度的所有聯邦資金支援專案；且至少應包含 § 450.326(g)(1) 和 (4) 所規定的 TIP 相關資訊，並針對每個專案明確列出：TIP 中申請的聯邦資金金額、上一年度實際完成撥付的聯邦資金金額，以及後續年度仍可使用的剩餘聯邦資金金額。
- (c) 該清單應依據 MPO 針對 TIP 所制定的公眾參與標準予以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向公眾提供。

本《2025 聯邦財政年度已撥付交通改善專案年度清單》明確標識了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內的資金撥付情況，履行了 NYMTC 在 23 CFR 450.334 項下的相關義務。2025 聯邦財政年度（FFY）內完成撥付的專案及/或專案階段將在本報告後續部分中列示。用於空間展示相關專案清單的地圖可透過 [www.nymtc.org](http://www.nymtc.org) 獲取。

## 2025 聯邦財政年度資金撥付活動概述

在 2025 聯邦財政年度（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間，NYMTC 的 TIP 中共有 476 個專案全部或部分完成聯邦資金撥付。這些撥付涉及超過 28.37 億美元的聯邦資金，占 2025 聯邦財政年度聯邦資金支持專案總額的 45%。下文圖表按分區和資金來源對上述撥付情況進行了匯總。

圖 1 - 按分區和資金類型劃分的資金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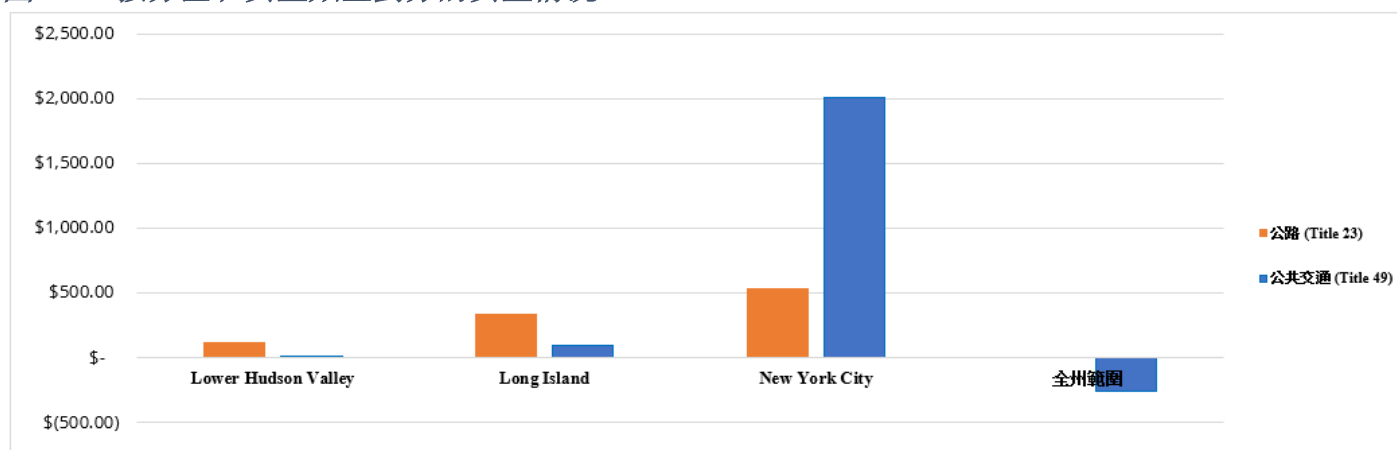


表 1 - 按分區和資金類型劃分的資金情況

| 2025 年撥付金額（百萬美元）    |    | 資金類型          |                 |             |
|---------------------|----|---------------|-----------------|-------------|
| 分區                  |    | 公路 (Title 23) | 公共交通 (Title 49) | 總計          |
| Lower Hudson Valley | \$ | 118.54        | \$ 13.25        | \$ 131.78   |
| Long Island         | \$ | 333.39        | \$ 97.69        | \$ 431.09   |
| New York City       | \$ | 526.52        | \$ 2,011.10     | \$ 2,537.62 |
| 全州範圍                | \$ | 0             | \$ (262.78)     | \$ (262.78) |
| 總計                  | \$ | 978.46        | \$ 1,859.26     | \$ 2,837.71 |

注：負值撥付金額通常表示某一專案階段已完成結項處理，例如資金被撤回或取消撥付。

## 年度清單閱讀說明

本年度清單按 NYMTC 的三個分區進行地理劃分和編排：Lower Hudson Valley、New York City和 Long Island。

專案清單包括以下列標題及其含義說明：

*COUNTY*——專案獲准實施工作的所在縣。

*PIN*——用於跟蹤專案的唯一專案識別編號。

*PROJECT DESCRIPTION*——專案的簡要單行說明。更為詳細的專案說明可在 TIP 中查閱。

*PHASE*——專案開發過程中已完成聯邦資金撥付的階段。階段包括：初步工程（PE，包括範圍界定、初步設計和最終設計或技術規範）、用地徵收（ROW）、施工（CONST，包括施工或採購以及施工檢查）、雜項（MISC），以及設計——施工（DESCONST）和車輛設備（VEHEQUIP）。

*PROJECT SPONSOR*——專案發起方，即依法有權提出資金撥付申請的機構。

*AMOUNT OBLIGATED FFY 2025*——2025 聯邦財政年度內實際完成撥付的資金金額。該欄中的負數通常表示某一專案階段已完成結項處理，例如資金被撤回或取消撥付；零金額（以短橫線表示）則表示資金發生了調整（例如在不同資金專案之間，或從提前施工轉為聯邦資金），但淨變化為零。

*AMOUNT PROGRAMMED IN FFY 2025*——TIP 中為該專案階段在 2025 聯邦財政年度內規劃安排的資金金額。

*AMOUNT PROGRAMMED POST FFY 2025*——在後續財政年度中規劃安排的聯邦資金金額，即 2023—2027 聯邦財政年度 TIP 中的 2026—2027 聯邦財政年度。

對於所列已完成資金撥付的專案及/或專案階段，其 [ArcGIS Online 視覺化地圖](#) 僅納入可進行空間展示的已撥付專案。

## 2025 聯邦財政年度已撥付的專案及專案階段清單